附件2

陕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征求意见稿）解读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精神，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科学行政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交通运输从业者合法权益，我厅依据法律、法规和权责清单，结合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陕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管理规定》《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陕西省公路条例》《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三、修订内容

一是将原裁量基准公路路政更名为公路管理。

二是增加27项事项名称，在原违法行为38项基础上，增加23项违法事项。

三是进一步规范“违法情节”表述。将原基准“较轻、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等表述，总体表述为“一般、较重、严重”三个阶次。同时将《陕西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公路管理领域9个轻微免罚事项事项纳入裁量基准，增设“轻微”裁量阶次。